

释宗人簋铭文中的“渍醢”^{*}

吴雪飞

(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)

提 要 宗人簋铭文中“飮涑醢”之“涑醢”，当释为“渍醢”。“涑”读为“渍”，指以美酒浸泡肉类。“醢”所从之“𩚑”与史墙盘中的“𩚑”为一字，当为“求”字异体，史墙盘中的“求”读为“柔”，故“醢”可读为“醢”，是一种嘉善之肉。“飮渍醢”指食用一种用美酒浸泡的肥美之肉。

关键词 宗人簋 渍醢 嘉善肉

吴镇烽编著的《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续编》著录了一件宗人簋(编号 0461)，其铭文如下：

隹(唯)正月初吉庚寅，白(伯)召祭白(伯)飮涑醢，内(纳)乐，白(伯)氏令(命)宗人舞。宗人衣(卒)舞，祭白(伯)乃易(赐)宗人爵。白(伯)氏侃宴，乃易(赐)宗人干戈，干五扬，戈珣戣、厚必(秘)、彤沙，仆五家，厥师曰学。宗人拜稽首，敢对扬王父之休，用作朕文母釐姬宝簋，其万年子子孙孙其永宝用。

铭文主要记述了“伯氏”召祭伯“飮涑醢”，在食礼中升歌奏乐，并命“宗人”舞蹈之事。伯氏召祭伯飮“涑醢”之“涑醢”当为一种食物。学界对“涑醢”存在多种释读，莫衷一是。笔者不揣鄙陋，尝试对“涑醢”进行考释，不妥之处，请方家批评指正。

曹锦炎(2016)将“涑”和“醢”断读，认为“涑”当读为“渍”，本是古代加工食品的方法，也用来专指一种珍肴名，即醉牛肉。他将“醢”释为“醢”。《说文》云：“醢，王德布，大饮酒也。”“醢”指开放酒禁，纵民饮酒。朱凤瀚(2018)将“涑醢”连读，释为“渍醢”。渍，《说文》曰：“沔也。”醢，从酉菴声。《广韵》有“醢”字，释作“醢醢，酱上白也”。在这里“渍醢”或是指浸泡植物或食粮使之发酵生成的一种饮料。周宝宏

^{*}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“《岳麓简四》所见秦律研究”(17CZS006)的阶段性成果。

(2018)认为“𩚑”右边所从为甲骨文中的“𩚑”“𩚑”等字,当隶定为“𩚑”,故“𩚑”当隶定为“醕”,其在铭文中指一种酒名。鞠焕文(2018)等亦将此字隶定为“醕”,其中王挺斌将“醕”字读为“醕”。

案:将“𩚑”读为“渍”是可信的。《说文》曰:“渍,沔也。”“渍”为浸泡之义。《周礼·膳夫》云:“凡王之馈,食用六谷,膳用六牲,饮用六清,羞用百有二十品,珍用八物,酱用百有二十瓮。”郑玄注:“珍谓淳熬、淳母、炮豚、炮牂、捣珍、渍、熬、肝膋也。”“渍”是一种肉类食品的加工方法。《礼记·内则》云:“渍取牛肉,必新杀者,薄切之,必绝其理,湛诸美酒,期朝而食之,以醢若醢、醢。”郑玄注:“湛亦渍也。”“渍”是将牛肉切成薄片,然后以美酒浸泡数日,再佐以酱类调料食用。《说文》曰:“醢,渍肉也。”“醢”字亦作“醢”。“醢”即一种渍肉,又引申出浸泡肉类之义。

将“𩚑”释为“醕”“醕”等字,则与此字的字形不合。“甫”在金文中作“𩚑”(《集成》687)、“𩚑”(《集成》4669)、“𩚑”(《集成》4674)等,其上部从“父”,与“𩚑”所从之“𩚑”的字形明显不类。“𩚑”,《说文》谓其下部从“𩚑”(两)。𩚑簋(《集成》4195)的器主“𩚑”作“𩚑”“𩚑”,同铭中“璋一、马两”之“两”作“𩚑”“𩚑”,可证“𩚑”确从“两”,将器主之“𩚑”释为“𩚑”没有问题。然𩚑簋中的“𩚑”与宗人簋中的“𩚑”所从之“𩚑”的字形存在区别,“𩚑”下部并不从“两”。

周宝宏、王挺斌、鞠焕文等主张“𩚑”字所从之“𩚑”即甲骨文、金文中的“𩚑”“𩚑”,当隶定为“𩚑”,是可信的。唯周宝宏认为此字表示一种酒名,王挺斌将此字读为“醕”等,与铭文文义似不合。不过铭文言“𩚑”渍醕,非言“饮”渍醕,说明“渍醕”当为一种食物,而非酒类。据上文所论,我们认为此字当读为“臠”,指一种嘉善之肉。

宗人簋铭文“𩚑”所从之“𩚑”,与史墙盘(《集成》10175)中的“𩚑”当为一字。两字下部字形,一作“𩚑”,一作“𩚑”,非常接近。两字上部字形一作“𩚑”,一作“𩚑”。金文中作为构件的“𩚑”写法不一,或常将上部一横贯穿作“𩚑”,如“兄”作“𩚑”(《集成》183),又可作“𩚑”(《集成》4628),“堇”作“𩚑”(《集成》231),又可作“𩚑”(《集成》4292)、“𩚑”(《集成》2825),“黄”作“𩚑”(《集成》4288),又可作“𩚑”(《集成》2825)等。宗人簋中“𩚑”上部所从之“𩚑”,当即史墙盘“𩚑”字所从之“𩚑”的上部一横贯穿而成。由此,宗人簋“𩚑”所从之“𩚑”与史墙盘中的“𩚑”当为一字。

史墙盘(《集成》10175)铭文谓:

静幽高祖,在微灵处。雩武王既捷殷,微史烈祖迺来见武王。武王则令周公舍宇于周,俾处。𩚑惠(惠)乙祖,逌匹厥辟,远猷腹心子𩚑。

其中的“𩚑惠”,诸家均认为是称赞“乙祖”的溢美之辞(麻爱民,2002:50)。“𩚑惠”之“𩚑”,唐兰(1978)、洪家义(1978)等释为“甬”,唐兰读为“通”,洪家义读为“勇”。于豪亮(1982)隶定为“𩚑”,无说。戴家祥(1979)亦释为“𩚑”,读为“愍”。案:金文中

的“甬”与此字字形不同,李学勤(1978)已指出释“𣎵”为“甬”“从字形上看不可信”。金文中的“𣎵”作“𣎵”,与“𣎵”下部所从亦不同,故麻爱民(2002:52)指出,释为“𣎵”亦没有字形上的依据。

唐兰(1978)、李学勤(1978)均指出史墙盘中的“𣎵”字与商代戊戌鼎(《集成》2694)之“𣎵”字为一字。李学勤(1978)认为其意义“应与惠有一定联系”。陈剑(2008)对此说进行了深入挖掘,认为史墙盘之“𣎵”字,与以下字形为一字:

𣎵(戊戌鼎,《集成》2694) 𣎵(般觥,《集成》9299)

𣎵(《合集》21703 正) 𣎵(《合集》22086) 𣎵(《合集》21461) 𣎵(《合集》39447)

𣎵(《合集》27826 正) 𣎵(《合集》33026) 𣎵(《合集》14022) 𣎵(《合集》2954)

以上字形中,《合集》27826 正的“𣎵”和《合集》33026 的“𣎵”,裘锡圭(1986)释为“求”字的异体,而《合集》21703 正的“𣎵”和《合集》2954 的“𣎵”,裘先生认为它们与“求”的关系待考。陈剑(2008)认为这些字均从“求”声,为“求”字的异体,因此史墙盘中的“𣎵”当为“求”字的异体。

陈剑(2008)进而指出,郭店《老子》甲本简 33 与今本第五十五章“骨弱筋柔而握固”之“柔”相当之字作“𣎵”,研究者隶定作“𣎵”或“𣎵”,“求”当也是全字的声符,求声、柔音近可通。据此,史墙盘的“𣎵惠”当读为“柔惠”。“柔”是周人公认的美德。《逸周书·常训解》云:“九德:忠、信、敬、刚、柔、和、固、贞、顺。”又《谥法解》云“温柔圣善曰懿”“柔德考众曰静”“柔质慈民曰惠”“柔质受谏曰慧”“柔克为懿”。《诗经·大雅·崧高》云:“申伯之德,柔惠且直。”《国语·晋语七》祁奚谓其子午曰:“其冠也,和安而好敬,柔惠小物,而镇定大事。”案:“𣎵惠”为史墙形容“乙祖”美德的修饰语,释为“柔惠”,有诸多文献作为例证,因此陈剑的释读可信。

宗人簋中“𣎵𣎵”之“𣎵”左部从“酉”,右部所从之“𣎵”和史墙盘中的“𣎵”当为一字,应为“求”字的异体。史墙盘中的“𣎵”字读为“柔”,故宗人簋中的“𣎵”可读为“𣎵”。《说文》云:“𣎵,嘉善肉也。从肉柔声。”徐锴(1987:80)云:“《国语》舅犯曰:‘毋亦柔嘉是食,犯肉胜臊之也,安可食?’”案:徐锴所引《国语·晋语四》原文为:

姜与子犯谋,醉而载之以行。醒,以戈逐子犯,曰:“若无所济,吾食舅氏之肉,其知饘乎!”舅犯走,且对曰:“若无所济,余未知死所,谁能与豺狼争食?若克有成,公子无亦晋之柔嘉,是以甘食。偃之肉腥臊,将焉用之?”

韦昭注:“柔,脆也。嘉,善也。”《玉篇》曰:“𣎵,肥美也。”故段玉裁(1981:171-172)认为,所谓的嘉善之肉即肥美之肉。朱骏声(1984:267)指出,“𣎵”字后出,即“柔”字之引申。因此,宗人簋铭文中的“𣎵”可读为“𣎵”,指嘉善之肉。簋铭中所谓“𣎵

渍豚”,即食用一种用酒浸泡的肥美之肉。由于“渍”是指用美酒浸泡肉,即曹锦炎所谓的“醉牛肉”,故在“𩚑”字中,“肉”旁替换为“酉”旁,以“酉”作为义符,表示经过腌渍之“豚”。此正如训为“渍肉”的“腌”又可写作“醢”。

总结以上,宗人簋铭文中的“𩚑”当释为“渍豚”。“渍”,含义是浸泡,指一种加工肉类食品的方法。“𩚑”所从之“𩚑”与史墙盘中的“𩚑(柔)”为一字,因此宗人簋中的“𩚑”当读为“豚”,指嘉善之肉,其改换义符“肉”为“酉”,以表示美酒腌渍之肉类。宗人簋铭文中的“飮渍豚”显然是指食用一种用美酒浸泡的肥美之肉。

参考文献

- [南唐]徐 铉 1987 《说文解字系传》,清道光年间祁雋藻刻本,中华书局。
- [清]段玉裁 1981 《说文解字注》,经韵楼刻本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[清]朱骏声 1984 《说文通训定声》,临啸阁刻本,中华书局。
- 曹锦炎 2016 《宗人簋铭文与西周时的燕礼》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31辑,中华书局。
- 陈 剑 2008 《金文字词零释(四则)》,《古文字学论稿》,安徽大学出版社。
- 戴家祥 1979 《墙盘铭文通释》,《上海师范大学学报》第2期。
- 洪家义 1978 《墙盘铭文考释》,《南京大学学报》第1期。
- 鞠焕文 2018 《气盃“某”字献疑》,《汉字汉语研究》第3期。
- 李学勤 1978/2016 《论史墙盘及其意义》,《考古学报》第2期;《新出青铜器研究》,人民美术出版社。
- 麻爱民 2002 《墙盘铭文集释与考证》,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,指导教师:张世超教授。
- 裘锡圭 1986/2012 《释“求”》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15辑,中华书局;《裘锡圭学术文集·甲骨文卷》,复旦大学出版社。
- 唐 兰 1978/2015 《略论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铜器群的重要意义——陕西扶风新出墙盘铭文解释》,《文物》第3期;《唐兰全集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于豪亮 1982/2015 《墙盘铭文考释》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7辑,中华书局;《于豪亮学术论集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周宝宏 2018 《读金文札记六则》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32辑,中华书局。
- 朱凤瀚 2018 《宗人诸器考——兼及再论西周贵族家族作器制度》,《青铜器与金文》第2辑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
(责任编辑:张程昊)